

合同协议书

交城县交通运输局为实施交城县龙山大街磁窑河桥改造工程，已接受中铁二十三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交城县龙山大街磁窑河桥改造工程，起点位于龙山大街蒲渠河村口，沿现有道路向西布线，终点位于龙山大街与东环路的交叉口。路线长度为0.29km。建设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亮化工程等。技术标准：本项目采用双向四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 60km/h。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

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13999999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甲奇，注册证号：鲁 1372021202202700。承包人项目总工：于庆邦，职称证号：4100231151。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安全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级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杜绝重特大事 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2026年6月29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2026年6月29日